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由聯交所酌情豁免。

由於本集團的總部及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大部分時間在中國監督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通常並非常駐香港。鑒於(i)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並透過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於中國管理及進行；(ii)我們的執行董事均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通常駐於香港；及(iii)我們的執行董事於[編纂]後將繼續留駐中國以管理我們的業務。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留駐香港。因此，我們不會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已作出下列安排，以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秦文基先生及公司秘書葉偉斌先生。儘管秦文基先生及葉偉斌先生居於中國，惟彼等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在有關旅行證件到期時為其續期。此外，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包括辦公室及手機號碼、電郵地址、通訊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已提供予聯交所。因此，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可透過電話及／或電郵與聯交所聯繫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問詢，並將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其聯絡資料的變動及時知會聯交所。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均有方法隨時實時聯絡全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其各自的辦公室及手機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實時聯絡全部董事(包括於董事出行時與其溝通的方式)。我們每位董事均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以便於聯交所要求的合理時間內到訪香港，與聯交所會面。此外，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溝通方式，以備彼等預計出遊及／或不在辦公室時使用，並使授權代表可隨時聯絡彼等；
- (c)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至少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合規顧問將就持續的合規要求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產生的其他事項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及時通知聯交所我們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合規顧問亦將答覆聯交所詢問。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夠迅速接觸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董事，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合規顧問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 (d) 本公司將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就[編纂]後的持續合規要求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產生的其他事項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透過獲授權代表、合規顧問、公司秘書安排，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安排；及
- (f) 本公司已在我們的總部指定公司秘書葉偉斌先生於[編纂]後擔任主要聯絡人，負責與本公司於香港的專業顧問保持日常溝通，緊貼聯交所的任何通訊及／或查詢，並向董事會報告，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